

新县民政文件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新民政字〔2021〕22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特制订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抽查对象范围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：

A类社会组织抽查百分之二；

B类社会组织抽查百分之五；

C类社会组织抽查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联合抽查的部门按照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：

（一）民政部门：1、社会组织办理变更、备案、党建情况的检查；2、按照章程、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检查；3、内



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的检查；4、社会团体会费的检查；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“非营利性”的检查；5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检查。

(二)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任务职责。民政部门负责抽取检查对象，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好本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；各联合抽查部门负责组织好本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检查。

(二) 检查分工。各部门选派的执法人员，登陆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，熟知自己将要检查的对象。各抽查小组负责人，召集本组其他执法人员，统一组织检查，每个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。

(三) 检查结果公示。联合检查组的执法人员应各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。

(四) 档案资料留存。各检查组人员须做好检查档案，留存现场检查照片，以备归档。在检查结束后，提交小组检查情况汇报，对检查工作进行小结。

民政部门联系人：许毅 电话：15139750352

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：梅秋菊 电话：15937683257

附件： 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新县民政局办公室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9日

附件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 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	
新县民政局	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监管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年 月 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年 月 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